

民法親屬編（意定監護）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我國民法之監護制度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，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。在成年人之監護部分，有關監護人之產生，係由法院依職權選定監護人，並未採行由當事人本人自主選擇監護人之意定監護制度，蓋於九十七年修法當時，多數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均認為尚無引進該制度之迫切性，且影響範圍過廣，爰暫未採行意定監護制度。

鑑於我國目前已屬高齡化社會，隨著高齡人口的增加，須有更完善的成年監護制度，惟現行成年人監護制度係於本人喪失意思能力始啟動之機制，無法充分符合受監護人意願；而意定監護制度，是在本人之意思能力尚健全時，本人與受任人約定，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，受任人允為擔任監護人，以替代法院依職權選定監護人，使本人於意思能力喪失後，仍然可依其先前之意思自行決定未來的監護人，較符合人性尊嚴及本人利益，並完善民法監護制度。

另一方面，從外國立法趨勢觀之，日本、英國、德國、美國等先進國家均已具備意定監護制度。有鑑於此，爰參酌日本、英國、德國之立法例及我國國情，擬具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於第四章「監護」增訂第二節之一「成年人之意定監護」，新增條文共計六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明定意定監護契約之定義，並規定受任人為數人時，除約定為分別執行職務外，應共同執行職務。（草案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二）
- 二、意定監護契約之訂立、變更採要式方式，須經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始為成立，並由公證人以書面通知本人住所地之法院。意定監護契約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，發生效力。（草案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三）
- 三、法院為監護宣告時，於本人事前訂有意定監護契約，應以意定監護優先為原則，以本人所定之受任人為監護人。但有事實足認意定監護人不利於本人，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，轉換為法院依職權選定監護人，不受意定監護契約之限制。（草案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四）
- 四、意定監護契約訂立後，當事人於契約生效前，得隨時撤回；契約生效後，以有正當理由為限，得聲請法院終止之。（草案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五）

- 五、意定監護人報酬之有無，倘當事人已約定者，自應依其約定；當事人若未約定，法院得酌定之。(草案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六)
- 六、其他有關意定監護事項之準用成年人監護之規定。(草案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七)